

公司代码：600487

公司简称：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顾益中	因公出差	邴仲贤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亨通光电	600487	G亨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小杰	
电话	0512-63430985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 亨通路100号	
电子信箱	htgd@htgd.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112,764,784.22	19,734,326,023.16	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1,567,569.11	5,849,149,657.04	6.7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736,103.31	81,396,347.92	-1,022.32
营业收入	11,413,146,631.12	8,048,288,137.20	4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420,175.81	382,437,566.26	1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6,263,623.78	357,081,214.83	10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1	7.95	增加4.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8	0.308	10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8	0.308	100.6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5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崔根良	境内自然人	19.34	240,000,000	0	质押	120,000,0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9	143,835,048	0	质押	71,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1.48	18,407,732	0	无	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	其他	1.26	15,630,672	0	无	0

财富·华彩 H1503 单一资金信托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明曦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93	11,556,000	0	无	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402 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3	11,509,545	0	无	0
毛慧苏	境内自然人	0.71	8,754,780	0	无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未知	0.65	8,041,48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61	7,511,279	0	无	0
崔根海	境内自然人	0.53	6,517,32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崔根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并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	14 亨通 01	122371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800,000,000	5.3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二期)	14 亨通 02	122495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700,000,000	4.4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0.6907	0.672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80	5.1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生产研发型企业向创新创造型企业转型、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本土企业向国际化企业转型”四大转型战略，持续实施智能化建设，持续培育及发展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同比再创历史新高，达 114.13 亿元，同比增长 41.8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 亿元，同比增长 100.67%。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公司需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